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1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9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並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以視像會議方式同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9
3. 建議重選董事	10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11
5. 股東週年大會	13
6. 責任聲明	14
7.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9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持續肆虐，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

- (1) 出席者在並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等)的病徵，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每名出席者必須通過強制體溫篩檢；
- (2) 任何出席者如需接受中國大陸政府或香港政府實行的強制檢疫令，將不得進入會場；
- (3) 每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妥善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者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股東及委任代表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5月29日，即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所行使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並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以視像會議方式同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破產」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事件： (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釋 義

(iii) 承授人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條所述類型命令的情況；或

(v)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視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而被解僱，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造成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或「殘疾人」	指	具有按承授人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司之長期殘疾政策(如有)之涵義，不論承授人是否獲該項政策所保障。倘承授人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司並無訂立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或「殘疾人」則指承授人因被診斷為身體或精神受損，為期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而未能履行其職務之責任及職能。除非承授人提供董事會全權信納之有關損傷之憑證，否則彼等將不被視為殘疾；
「生效日期」	指	達成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當日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管理層、核心技术人員、高級人員、經理及僱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個人)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要約函件」	指	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認購所授股份之權利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執行董事：

郝恒樂先生(主席)

姚崑先生

林戈先生

林冬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趙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陸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6-3910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透過股東於2019年5月2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授權：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置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230,567,000股。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46,113,400股股份。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3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郝恒樂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姚崑先生	2018年5月15日
林戈先生	2018年5月15日
林冬娜女士	2018年5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2018年5月15日
趙軍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歐陽偉立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陸琦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郝恒樂先生、何劍鋒先生及譚勁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1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譚勁松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譚勁松先生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專長方面的專業背景。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譚勁松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營運的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

因此，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郝恒樂先生、何劍鋒先生及譚勁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4.1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將於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a)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已酌情設定於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股前應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釐定認購價。連同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情

況下可酌情訂立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條件，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挽留及盡其所能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該靈活性更有利於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2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附錄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文可於本通函寄發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6-3910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或擬委任受託人，而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

4.3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用以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歸屬期及其他相關變數，故並不適宜評估上述價值。倘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進行，則將會無甚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4.4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0,567,000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10%之決議案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3,056,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購股權計劃擬用作(其中包括)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並與其保持長期關係的長期激勵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績效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之潛在貢獻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確定任何目標承授人，且目前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會可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未來12個月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7.02(1)(a)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 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及應與本通函第9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30,567,000股。

倘若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3,056,7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於2019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該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		
4月	23.05	20.10
5月	21.35	18.96
6月	20.35	18.52
7月	21.90	19.90
8月	20.90	18.74
9月	21.40	18.98
10月	20.65	19.06
11月	20.05	19.18
12月	23.90	19.74
2020年		
1月	24.95	21.70
2月	23.95	21.75
3月	23.75	16.3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5	19.40

5.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尚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0	76.39%	84.88%
盧德燕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0	81.26%	90.29%
何享健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00,000	81.26%	90.29%
何劍鋒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81.26%	90.29%

附註：

1. 盧德燕女士(「盧女士」)持有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美的發展(BVI)」)、美恒有限公司(「美恒」)及美域有限公司(「美域」)各自的全部股權。美的發展(BVI)、美恒及美域分別持有940,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被視作於美的發展(BVI)、美恒、美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享健先生(「何先生」)與盧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盧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然而，誠如何先生與盧女士於彼等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中所確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獲分派股息的權利)。
3. 非執行董事何劍鋒先生為盧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劍鋒先生被視作於盧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01% (即聯交所於向本公司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豁免所施加條件中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豁免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郝恒樂先生**(別名赫恒樂)，50歲，自2017年11月29日起擔任董事，於2018年5月15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郝先生主持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和日常業務與管理。郝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郝先生從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6年1月起擔任總裁。郝先生亦於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廣東美的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9955)及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

郝先生亦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於2013年上市)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法務部長、法務兼審計監察部長，主要負責管理法律事務。郝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獲准成為中國執業律師。

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郝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郝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310,000元。日後將支付予郝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郝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2. **何劍鋒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何劍鋒先生現任盈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於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任多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包括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及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彼曾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67)董事長。何劍鋒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先後於中國清華大學完成總裁研修班及CEO研修班，及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完成CEO研修班。何劍鋒先生亦擔任廣東省和的慈善基金會主席及和美術館館長。

何劍鋒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德燕女士的配偶及何享健先生的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劍鋒先生被視為擁有盧德燕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26%)的權益。

何劍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何劍鋒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何劍鋒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日後將支付予何劍鋒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何劍鋒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3. **譚勁松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譚先生現任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擁有多間上市公司任職的豐富經驗，包括：(i)自2014年5月起擔任廣州恆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31)獨立董事；(ii)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252)獨立董事；(iii)自2015年9月起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325)獨立董事；(iv)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428)獨立董事；及(v)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48)獨立董事及自2009年8月至2018年2月出任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後於2018年2月私有化)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譚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28港元。董事袍金須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及建議，且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投入的時間、表現及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責予以釐定及批准。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批准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方始生效：

- (a) 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a)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3. 年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維持充份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應具有全權酌情權，以釐定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高級人員、經理及僱員。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時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及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最少持有期間，如有)。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其全權酌情選擇下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營業日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於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應於緊接以下較早期間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予以授出：

- (a)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概不會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如有)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經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匯款1.00港元或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於要約函件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或經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

間授出的代價，則該購股權應視同已授出及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應視同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於生效日期十(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任何提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惟接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截至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自動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要約及失效，而毋須通知。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增加任何法定股本(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7.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第(b)、(c)及(d)分段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惟股東根據下文第(c)分段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內。
- (b)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經更新限額」)。於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不論購股權計劃條款有任何抵觸之處，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8.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及
- (c) 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金額，

則上述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所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所載之價格，且最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現行面值。

11. 行使購股權

在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具備充足法定股本以及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行動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期內，惟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按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在前段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及任何適用稅項的匯款。任何所發出通知如未有全數支付有關股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的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4(c)分段發出的證書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12.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在適用法律及購股權計劃訂明下，承授人可於適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 (a) 倘經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彼可於(x)行使期屆滿；及(y)其退休後六(6)個月屆滿(以兩者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前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未獲准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退休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裁員或業務變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並無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遭解僱，則：
 - (i) 彼可於(x)行使期屆滿；及(y)其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以兩者較早者為準)或由董事會釐定較長時期屆滿，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未獲准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或承授人(為個人)因成為殘疾人士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其遺產代理人可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屆滿；及(y)以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以兩者較早者為準)為止：(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由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確認承授人身故)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人士，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未獲准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視情況而定)(A)遺產代理人獲授授權書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破產或行為失當的終止或因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情況而不再為合

資格參與者，則將適用上文第(b)(i)及(b)(ii)分段所述行使期及行使購股權權利的限制；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即時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告落實)。待上述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以往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倘若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時相若；及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違反下文第16段之條款；
- (c) 上文第12(a)至12(f)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不再符合資格當日；
- (f) 承授人出現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

14.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不管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條款；及／或
 - (iv)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 (b) 根據上文第14(a)分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按照以下規定作出：
 - (i) 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該等調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的任何額外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如適用)作出；
 - (iii) 倘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後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 (c) 就上文第14(a)分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文第14(b)分段所載規定。於發出證明時，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視作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如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及與該計劃有關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及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將購股權轉移或承授人成為殘疾人士則除外。任何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自動失效，並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下列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有關條文為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及
- (c)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充份效力及作用，惟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19. 註銷

倘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協定，任何購股權均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倘購股權被註銷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不超過上文第7段所述限額的新購股權。

20.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購股權計劃詳情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茲通告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並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以視像會議方式同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元。
3. (a) 重選郝恒樂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劍鋒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 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會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8.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相關股份數目，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任何有關申請；及
- (e)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0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就上述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仍屬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持續肆虐，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

- (1) 出席者在並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等)的病徵，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每名出席者必須通過強制體溫篩檢；
- (2) 任何出席者如需接受中國大陸政府或香港政府實行的強制檢疫令，將不得進入會場；
- (3) 每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妥善佩戴外科口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者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